

各單位研訂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之
最小投資額度、土地開發規模及申請書件情形

機關名稱	回函內容	來函字號
行政院衛生署（衛生醫療設施）	依現行規定（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、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、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、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等）審核，另訂最小投資額度、土地開發規模及申請書件等。	100.9.2.衛署照字第1002862301號函
交通部（交通建設及觀光產業）	總額在一億元以上、開發土地面積為0.5公頃以上。	100.10.6.交參字第1000009448號函
行政院農委會（農業）	總額在一億元以上、開發土地面積為0.5公頃以上。	100.10.14.農企字第1000010605號函
內政部（營建剩餘土石方）	依現行規定（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、各縣（市）政府所訂營建剩餘土石方自治法規）辦理：收容處理場所設置面積原則不得少於1公頃，毋需另訂土地開發規模；惟基於輔導離島縣（市）申設該等場所需要，擬不另訂最小投資額度。	100.10.18.台內營字第10008088571號函
內政部（共同管道）	依現行規定（共同管道法相關規定）辦理，不另訂最小投資額度及申請書件。	100.10.28.內授營工程字第1000809509號函
內政部（新市鎮開發）	依現行規定（新市鎮開發條例、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新市鎮建設獎勵辦法、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等相關規定）辦理，毋須另訂最小投資額度、土地開發規模及申請書件等。	100.11.4.營署鎮字第1002920532號函
內政部（污水下水道）	澎湖、金門、連江及臺東縣等污水下水道系統均係由政府自辦，毋須訂定各類項目規範。	100.12.9.內授營環字第1000810867號函

經濟部 函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經研字第101045014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 (JCS610104501490.doc)

地址：台北市福州街15號
電話：(02)23212200分機：291
傳真：(02)23416072
電子信箱：hchsu@moea.gov.tw
承辦人：許惠鈞

主旨：檢送本部研訂業管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之最小投資額度
及土地開發規模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貴會101年1月19日都字第101000032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經濟部商
業司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屏
東縣政府

經濟部研訂業管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之最小投資額度

及土地開發規模

重大公共建設項目	本部主辦 單位	本部意見	
		最小投資額度	土地開發規模
重大工業設施	工業局	新臺幣 2 億元以上 (不含土地費用)	1 公頃以上
自來水及水利設施	水利署	新臺幣 1 億元以上	0.5 公頃以上
電業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	能源局	新臺幣 2 億元以上 (不含土地費用)	1 公頃以上
重大商業設施	商業司	1. 位於金門、馬祖生活圈之申請案，在都市計畫範圍內為 0.5 公頃。 2. 位於澎湖生活圈之申請案，在都市計畫範圍內為 1 公頃，在都市計畫範圍外為 2 公頃。	
重大科技設施-育成中心及其設施	中企處	新臺幣 1 億元以上	0.5 公頃以上